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杭州市“五位一体”科创产业态势感知平台

甲方: 杭州市财政局

乙方: 杭州征信有限公司

签订地: 杭州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杭州市财政局 以 竞争性磋商 对 杭州市“五位一体”科创产业态势感知平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杭州市“五位一体”科创产业态势感知平台评审小组 评定, 杭州征信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 (鼓励有条件的缩短至 10 个工作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杭州市财政局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杭州征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服务内容: 详见附件一 ;
- 1.2.2 服务标准: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内容、响应文件响应的内容提供服务 ;
- 1.2.3 技术保障: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内容、响应文件响应的内容提供技术保障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1.3.1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 1.3.1 总价合同, 本合同总价 (含税) 为: ¥2,980,000 元 (大写: 贰佰玖拾捌万元人民币) 。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1	财政金融科创“五位一体”数据管理平台	数据库	300,000
		企业库	320,000
		政策库	220,000
		产品库	240,000
		数据统计分析驾驶舱	100,000
		服务底座	100,000
		小计	1,280,000
2	数据管理服务	数据采集与接入	350,000
		元数据管理	240,000
		数据融合及存储管理	160,000
		小计	750,000
3	数据分析服务	科创企业数据标签管理	200,000
		企业数据分析管理	400,000
		小计	600,000
4	安全保障服务	网络安全保障	50,000
		数据安全保障	55,000
		应用安全保障	50,000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测评	40,000
		信创符合性测评	5000
		定制化网络安全服务	150,000
		小计	350,000
	总计		2,980,000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_____/_____。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_____ 合同专用条款 _____。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元人民币）。

1.3.3 其他计价方式：_____。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否（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_____%；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0.05（可根据情况修改）%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20%。

1.5 预付款

甲方是（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

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 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 合同专用条款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 合同专用条款 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时生效。

甲方：杭州市财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100002489559L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中河中路152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王业钊

约定送达地址：杭州市中河中路152号

邮政编码：310009

电话：0571-89580497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杭州市财政局

开户账号：/

乙方：杭州征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91330100MA2GPLC133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2-6号金投金融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吴羨豪

约定送达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2-6号金投金融大厦9楼

邮政编码：310016

电话：0571-87036802

传真：无

电子邮箱：wuxianhao@hzfi.cn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开户名称：杭州征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30104016001642993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

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

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网络安全

2.19.1 乙方要全面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制度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项目正式上线运行时间。

2.19.2 乙方在承担开发或维护服务责任过程中，全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浙江省信息技术服务外包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等法规标准，承担技术服务外包过程中的网络安全责任。

2.19.3 乙方需提供系统应急服务，在系统出现重大隐患或黑客入侵等严重安全事件时，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服务，指定专业技术团队协助甲方开展事件处置、

整改，使系统恢复正常。

2.19.4 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引发的系统瘫痪、数据丢失泄露等网络安全事件，将依照服务合同违约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若服务合同期限届满后，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问题，不影响乙方仍按照服务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2.19.5 乙方要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服务，在甲方规定的场所开展实施工作，明确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员，提供服务保障、培训、演练等服务。

2.19.6 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签订保密协议。

2.19.7 数据所有人为甲方，乙方需根据甲方规定合理使用数据，对数据有保护义务。

2.19.8 乙方不得私自收集甲方数据，数据必须储存在甲方认可的机房或云平台，数据使用要符合甲方规范流程，根据等保或密评要求做好数据传输。

2.19.9 乙方要确保数据使用和处理不出境。

2.19.10 乙方不得将信息系统核心、关键功能转包。

2.19.11 服务合同终止后，乙方需继续履行数据安全及保密义务。

2.2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1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3.2	无
1.4.2	无
1.5.1	(1)合同生效后具备实施条件,甲方向乙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额 40%,不高于合同总额 4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金额可抵扣合同款。 (2)支付了预付款的,甲方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预付款金额等额的且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为收到预付款之日起至项目合同截止之日。 当预付款金额全部抵扣相应合同进度款金额,或者合同进度款支付金额已达到预付款金额后,预付款保函失效或退回给成交供应商。 (3)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预付款相关规定。
1.5.2	/
1.5.3	/
1.6.2	第一笔付款:在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 第二笔付款:在试运行结束且乙方出具试运行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76】%; 第三笔付款:在项目通过验收后 1 个月内,乙方提交项目汇总资料并具备支付条件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金额的【19.24】%。 注: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款项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7.1	建设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7.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7.3	服务方式：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内容、响应文件响应的内容提供服务。
1.7.4.1	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系统上线并投入试运行。
1.7.4.2	甲方指定地点。
1.7.4.3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内容、响应文件响应的内容提供服务。
1.8.7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向乙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五违约金，最高限额为逾期付款额的 1%。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五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收到发票等结算材料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以上付款时间是指在乙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完成向财政部门申报支付手续的时间，财政部门审查及实际支付可能造成的时间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 5、乙方保证乙方交付的成果及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及甲方利益相关方免于遭受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如果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针对甲方或甲方利益相关方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乙方负责应诉，并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罚金、赔偿金等，如甲方为自身及甲方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应诉，并不免除乙方的前述义务，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前述全部损失。乙方若侵害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还应及时公开澄清相关事实，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 6、违约方应当支付守约方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1.9.1	将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甲方单位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5	总价包干，分期支付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1	乙方需在服务期限内定期提交服务报告，并接受甲方审核； 乙方提供全部项目报告由甲方负责验收。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1、验收标准：验收标准应符合采购需求以及相关标准。验收分为初验和终验，如不合格，乙方应及时加以修改纠正，直到验收合格。 2、系统达到验收条件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申请进行确认。 3、系统上线并投入试运行后，按照进度进行初验，整体项目服务良好，无质量和服务问题，相关系统能够正常运行；同时乙方须提供相关验收文档，验收评审通过即视为初验通过。 4、系统试运行满 3 个月后，初验遗留问题已解决，乙方确认系统具备正常运行条件，等待最终验收。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5、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并再次提交验收申请。
2.20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2) 甲方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可以提

	供的资料； 3) 甲方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前将提前通知乙方； 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项目工作方案具有审定权、修改权，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的要求修改方案，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5) 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经确认的方案进行修改、变通，乙方应当配合执行，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根据响应文件的承诺，乙方向甲方委派项目组人员，人员应当固定。乙方更换人员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乙方针对该项目出具的工作方案，均须事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乙方应当负责本项目的全部外部关系联系与协调； 3) 乙方应指派一名授权项目代表，负责与甲方的联络。代表更换应至少提前两天通知甲方。项目负责人：<u>郑丹</u>；联系电话：<u>15990041949</u>；邮箱：<u>zhengdan@hzfi.cn</u>。 4) 乙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各项服务； 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间内完成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内容，并通过甲方的验收，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索回全部支付的货款，赔偿延误的损失。
--	---

附件一 服务内容

建设五位一体数据管理场景，覆盖多部门、多维度的基础设施采集、存储、加工的数据管理和分析功能，实现“四库一舱”功能，即：数据库、企业库、政策库、产品库和数据统计分析驾驶舱。

1、财政金融科创“五位一体”数据管理平台

强化财政金融科创“五位一体”数据管理平台致力于提供全面的数据服务，涵盖了数据接入、分析、处理和管理等多个方面。通过这些核心功能，为整个平台的建设奠定了坚实的数据基础，确保了数据的高效流通和充分利用。

1.1 数据库

协助业主单位与各政府数源单位进行对接，通过归集各部门的不同类型数据，并通过数据清洗、加工、脱敏，形成标准化、规范化的目录式数据清单，进行动态管理。

(1) 数据归集

根据业主单位需求，对接各政府数源单位，形成数据归集方案，对数据进行分析，按数据类型形成数据归集清单，并通过IRS平台进行数据共享、汇集。

(2) 数据加工及上架

对共享数据和机构回流数据进行清洗、脱敏、配置并进行存储与治理，实现数据的统一管理。开发数据上架流程，实现上架流程管理审核功能。加工完成的脱敏数据，进行初加工形成数据产品上架。

(3) 平台数据目录管理

展示平台进行初加工、清洗、脱敏之后形成的数据目录。目录展示具体数据项名称、数源部门、数据目录相关描述、更新频率、调用量、归属状态等，并提供相应增删改查等管理操作。

(4) 数据智能检索

根据数据目录清单制作多维数据字典，提供数据精确匹配、模糊匹配、智能提示检索和提醒功能，帮助管理员快速筛选，精准定位数据。

(5) 数据项详情页面

展示数据目录中对应数据项的详情信息，主要包括接入部门、接入状态、接入方式、数据回流方式、数据更新频率，以及详细的数据项使用说明和明细数据字段等。

1.2 企业库

根据业主单位需求,分类筛选形成科创企业清单数据底仓,根据各类科创企业清单进行去重、分类、标签,并设置常态化科创企业入库出库更新规则。

(1) 科创企业数据归集

根据科创业主单位需要,分类筛选形成科创企业主数据库、精选科创企业库,以及各类专题、专区科创企业数据库。

(2) 科创企业数据分析处理

根据业主单位需要,对入库的科创企业数据进行深度整合与专业分析,充分挖掘其中蕴含的价值信息,剖析科创企业各个维度发展情况,并对企业科创能力、潜力、风险等进行评价,形成企业标签。

(3) 科创企业数据目录

根据业主单位需要,展示平台归集加工后筛选分类形成的科创企业名单,包括科创企业基础数据库名单、精选科创企业名单以及各类专题专项科创企业名单。开发多维条件综合筛选功能,实现科创企业精准筛选与匹配。

(4) 科创企业信息详情

展示企业名单中对应科创企业详情信息,主要包括企业基本信息概览、科创能力综合评价详情以及企业投融资情况等。

科创能力综合评价根据金融机构、投资机构、保险机构、担保机构等在科创企业服务过程中的营销获客、风险监测等需求,通过大数据分析、建模,形成多维度的评价指标体系。

1.3 政策库

与亲清在线等平台的政策文件等进行接口实时对接,对各类科技创新、金融服务等相关政策文件进行分类展示和动态管理,便于快速查找和理解相关政策。

(1) 政策信息接入

通过与亲清在线平台以接口实时对接的等方式,接入各政府部门发布的科技创新、金融服务、产业扶持等相关政策文件内容、政策解析内容,以及政策兑付情况数据,形成“五位一体”数据管理平台的政策数据库,用于用户查询、查看和理解政策。

(2) 政策信息目录

根据业务要求,对政策进行梳理,展示各类政策信息目录,可分部门展示,

目录显示政策标题、政策简介信息、政策标签信息、政策发布部门、政策发布时间、政策有效期等。同时，政策目录可以根据条件进行筛选查询。

(3) 政策详情信息页面

展示政策目录中对应政策详情内容，包括政策内容详情，政策解析内容，以及申报方式、申报日期等。提供政策原文下载等功能。

1.4 产品库

对金融产品进行分类动态管理，跟踪各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服务产品使用情况和成效。

(1) 金融产品归集目录

展示银行、股权投资、担保、保险等金融机构回流至平台的各类金融产品目录。按各机构进行归类展示，查看产品的主要信息，以及成效信息。

(2) 金融产品详情信息

根据产品类型分别展示贷款、担保、保险等不同金融产品的详情信息，主要包括额度、利率（费率）、期限、产品特点介绍、面向的用户、申请条件，以及产品的业务明细数据和实际应用成效等。

1.5 数据统计分析驾驶舱

综合展现“五位一体”数据管理平台各维度运行情况，整合“四库”数据资源，实现数据的可视化、分析与应用，提供动态、全面的数据可视化和分析工具，为政策制定、产业规划等提供智能决策建议与模拟推演，提升决策科学性与前瞻性。

数据统计分析驾驶舱基于平台“四库”架构，构建数据展示内容。

(1) 数据库部分，展示“五位一体”数据管理平台各政府部门数据归集使用情况及平台产生的数据使用情况，动态更新数据出入库情况。

(2) 企业库部分，可以根据区县、行业、专题企业名单等各个维度展示科创企业数据归集情况，实时更新企业归集数据，动态展示企业信息入库状态。

(3) 政策库部分，分类展示平台各类政策归集情况，实时更新政策归集数据，动态展示政策发布情况、政策兑付情况、政策执行成效等信息。

(4) 产品库部分，展示平台金融产品使用情况和业务成效情况，实时更新使用和成效数据，动态展示平台产品的应用情况。

(5) 其他可分析展示内容，包括不限于行业产业发展情况、资金投入情况、

发展预期分析等。

1.6 服务底座

(1) 系统日志管理

对平台内所有关联的子系统的日志信息进行统一管理,包括了用户登入登出记录,功能访问记录。对于用户或子系统对数据的增、删、改操作进行全面记录。同时提供系统运行时的资源使用情况和异常或错误信息进行监测并保存记录,当系统出现错误或异常情况时,详细记录错误或异常的类型、发生时间、发生位置、错误消息和详细的堆栈信息,以便开发人员和业务人员快速定位和解决问题。

(2) 登录与用户管理

为平台内所有关联的子系统提供便捷且安全的用户认证与登录访问入口,提供用户的基本信息录入和验证机制,支持包括手机令牌、浙政钉等第三方授权等登录方式。系统支持分角色、权限等级确定用户访问的功能模块、数据资源范围、权限操作等级。

2、数据管理服务

2.1 数据采集与接入

(1) 数据采集模块

负责与各政府数源部门和亲清在线等平台的接口开发、对接、调试,从各种数据源中收集原始数据,支持多种数据源接入,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库(如MySQL、Oracle)、文件系统(如HDFS)、API接口、日志文件等。

(2) 数据回流模块

根据业主单位需求,为金融机构提供多种数据回流模式,制定回流数据标准、周期、推送方式,并负责接口开发、对接、调试。提供数据回流监测预警机制,对数据回流状态实时监控,确保金融服务数据及时收集处理。

(3) 数据预处理

数据预处理旨在对采集到的原始数据进行初步清洗和转换,确保数据质量并为后续处理做好准备。主要包括数据格式转换、数据类型校验、缺失值填充、异常值检测等功能。通过这些操作,可以有效提升数据的一致性和完整性。

(4) 数据清洗

进一步清理数据,去除无效或重复的数据,确保数据质量。

2.2 元数据管理

根据“五位一体”数据管理平台数据要素管理的需求，提供以下服务：

（1）数据目录编制

建立数据目录，记录数据的来源、格式、更新频率等信息。提供数据资产管理能力，方便业主单位便捷查询所需的数据资源。数据目录包含详细的元数据描述，支持标签化管理和搜索功能，方便用户按需检索数据资源。

（2）元数据定义与管理

定义和管理元数据，包括数据的描述性信息、结构信息等。支持创建、编辑和删除元数据对象的操作，并且可以与其他模块（如数据目录编制）紧密集成，形成完整的数据治理体系，帮助用户快速获取所需的元数据信息。

（3）数据质量监控

通过数据质量监控，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通过一系列预定义的规则和算法来评估数据的质量水平，包括但不限于唯一性、有效性、一致性等方面。一旦发现质量问题，系统会立即发出警告。

2.3 数据融合及存储管理

（1）数据关联及映射管理

管理和维护数据之间的关联关系，实现数据的映射和整合。支持定义复杂的映射规则，并自动应用到新导入的数据上。

（2）数据存储、加密管理

管理数据的存储、加密工作，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可用性。支持多种存储引擎，并且可以根据业务需求灵活选择合适的存储方案。

（3）数据备份恢复管理

需提供完善的备份和恢复机制，定期备份重要数据，并在发生故障时快速恢复服务。

3、数据分析服务

3.1 科创企业数据标签管理

提供科创企业数据标签服务，通过整合多部门、多源数据，运用智能化手段深度挖掘科创企业特征信息，生成精准且实用的标签，为科创企业发展分析、产业态势洞察以及相关决策制定提供有力支撑。同时，注重各环节的规范性、灵活性与实用性，保障标签生成与应用的高效准确。

（1）标签定义与识别

制定一套全面且细致的科创企业标签定义规则库,明确每个标签所代表的企业属性或行为特征的具体内涵与外延。依据行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等多维度因素,对各类标签进行精准分类与定义。同时,开发智能化的标签识别引擎,能够基于企业数据信息,自动识别并匹配相应的标签,实现标签的快速、准确标注,提高标签管理的效率与精度。

(2) 标签自动化标注与提取

要求有标签自动化标注与提取流程,实现企业数据到标签的自动转换与赋值。系统能够依据预设的标签定义规则与识别算法,自动提取关键信息并标注相应的标签。支持大规模数据批量处理,能够在短时间内完成海量企业数据的标签标注与提取工作。

3.2 企业数据分析管理

提供企业数据分析服务,通过对企业数据的深度整合与专业分析,充分挖掘其中蕴含的价值信息。从科创能力、产业价值等多重要素切入,全面剖析企业各方面情况,自动形成分析报告,为政府部门的政策制定、服务企业提供参考依据,为金融机构业务开展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

(1) 企业科创能力评价

建立一套科学、全面的企业科创能力评价体系,形成重点企业主题库,多维度对企业的科创能力进行量化评估。通过采集企业多维度信息,建设数据分析模型,综合计算企业的科创能力得分,评价结果以直观的评分、等级形式呈现。

(2) 企业分析报告生成

基于对企业数据的深度挖掘与综合分析,开发自动化的企业分析报告生成功能。报告内容涵盖企业的基本概况、关键数据指标分析等多个方面,并以图文结合的形式呈现,增强报告的可读性与直观性。

(3) 金融机构需求对接

根据业主单位需求,对相关的投资、银行、保险、担保等金融机构开展数据和业务需求对接,研究形成金融机构需求分析报告和数据服务提供方案,以“五位一体”平台为基础,推出优质的科创金融产品。

4、安全保障服务

网络安全保障服务通过部署安全设备严密筑牢网络安全防线,确保系统稳定与数据安全无虞,保障服务保障系统应用的可靠、合规运行。

4.1 网络安全保障

提供网络安全保障服务，通过部署关键安全设备，通过等保三级测评并公安备案，全方位筑牢系统网络安全防线，守护系统稳定与数据安全。

4.2 数据安全保障

提供数据安全保障服务，综合运用多种安全手段与技术，从恶意代码防范、数据库审计到数据防篡改等多维度，全方位保障系统数据的安全性与完整性。

4.3 应用安全保障

提供应用安全保障服务，通过多重专业审计、扫描及密码算法应用，配合权威测评，全方面保障系统应用的安全可靠与合规性。

4.4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测评

全面评估系统在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等方面商用密码的应用，在系统建设时遵循国家商用密码规范和要求，搭建符合国密要求的系统，并通过国家商用密码合格测评，并按照相关规定向密码管理部门提交备案申请，完成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结果的备案工作。

4.5 信创符合性测评

本系统需部署在信创云机房，借助杭州市政务云平台的信创云资源提供稳定、可靠、高性能的计算资源、存储资源和云部署。系统平台需与信创云机房的各类基础软件（如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中间件等）实现良好兼容，确保系统在该环境下稳定运行，不存在软件冲突或兼容性故障。支持主流的浏览器和国产浏览器类型及版本，保证用户在不同浏览器环境下能够正常访问和使用系统功能，且显示效果和交互功能一致。系统上线前需开展信创符合性测试，并出具测评报告。

4.6 定制化网络安全服务

本项目还需额外定制化提供网络安全服务，进一步结合本单位自身情况补强网信安全防线，使得系统安全、合规、高效运行。

(1) 提供云端监测能力，对网站域名提供5*8小时安全专家响应服务，具备漏洞监测、安全事件监测、网站IPv4可用性监测；

(2) 安全检测服务(安全渗透测试服务和上门人员安全终端检测工作)；

(3) 应急管理服务(提供问题应急处置和安全应急演练服务工作)；

(4) 安全管理服务(安全工单处置工作,确保隐患及时闭环处置)；

(5) 在服务期内提供1次攻防演练服务，以演练结果为依据，对安全建设工作进行技术、管理上的优化调整。